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23号

关于《安徽中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盐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5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中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中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盐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5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纬四路（园区污水处理厂北侧、新安联合西侧），总占地约 100 亩，建设热化学处理车间一、精制除杂及分质结晶车间一、废盐暂存库、成品库、机修车间、循环水站、外管廊及综合楼等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5 万吨/年废盐处理能力。本项目已经取得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408-340464-04-01-621719，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系统废气（拆袋、混合及上料废气）、热化学处理烟气、下料废气、溶盐废气、再生盐干燥包装废气、暂存库废气、化验室废气、盐酸储罐废气及料仓废气。废盐暂存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干燥除湿+光电波氧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预处理系统拆袋及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废盐暂存库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预处理系统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作为热化学处理系统二燃室补风，停炉期间废气引入废盐暂存库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热化学处理废气采用“二燃室+SNCR 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塔+干式反应器（消石灰+活性炭）+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一用一备）+二级湿法脱酸塔”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5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下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再生盐干燥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包装粉尘通过二级湿法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4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通过一套“一级水喷淋+

干燥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溶盐废气经水封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盐酸储罐废气经罐顶酸雾吸收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料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西南侧设置一座1200m³初期雨水池,项目废水主要为湿法除尘废水、废气喷淋系统排水、湿法脱酸排水、余热锅炉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废水总产生量为59093.4m³/a。其中湿法除尘废水、废气喷淋设施废水回用至溶盐工序;烟气湿法脱酸废气回喷至急冷塔补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pH调节+絮凝沉淀,规模为80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余热锅炉排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飞灰、滤渣、压滤污泥、废耐火材料、废包装袋、精制除杂工序产生的废树脂、废滤膜、废活性炭及石英砂、废机油及废油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布袋、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杂盐、废脱硝催化剂、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生活垃圾等。其中飞灰、废耐火材料、废包装材料、精制除杂工序产生的废树脂、废滤膜、废活性炭及石英砂、废机油及废油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布袋、化验室

废液、废活性炭、废杂盐及废脱硝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自产危废库（占地面积 100m²），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属于一般固废，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滤渣、压滤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500m²），定期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废水储存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6. 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厂区设置一座事故水池，有效容积为 1200m³，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暂存，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分批输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杜绝事故性废水排入外环境。

7. 本项目设置厂界外200m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运营期经项目污水接管进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TSP、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氟化物、汞、镉、砷、六价铬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中的二级标准；锰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值；二噁英参照执行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议制定的大气中二噁英质量控制浓度。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热化学处理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2 中焚烧炉排气筒高度要求；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其余废气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其他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的标准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 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相关的环保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 严防突发环境事件,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煤化工园区生态环

境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煤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9月26日印发